

# 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实施细则

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生命学院”）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根据《上海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生命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盲审管理

生命学院所有申请上海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涉密除外）均须按照学院要求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双盲送审不少于2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对于：(1)新导师指导的第一届毕业生；(2)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3)达到最长修读年限的博士生；(4)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加大学位论文审核力度。以上类型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每篇双盲送审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 1.1 盲审材料

盲审材料包括学位论文盲审申请表、盲审版学位论文（论文撰写须符合《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并隐去姓名、导师、发表论文及致谢等可能公布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学位论文格式自检/审查表、已发表论文（如有）等。

#### 1.2 盲审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候选人为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具有研究员/教授职称；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候选人为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具有副研究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3名，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2名，且全部盲审专家的工作单位均为非上科大（含全职与特聘）、非学生实际培养单位。

如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有短期保密需求等，可申请线下盲审。由导师提名10名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候选人。候选人不得包含导师的合作者、亲属、有师生关系等应回避的人员。学院参考导师提名候选人名单遴选盲审专家，但不限于候选人名单。

### **1.3 盲审材料提交时间和查重**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盲审材料（具体时间及材料要求以学院通知为准），未按时提交盲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春学期提交盲审材料的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上旬，秋学期提交盲审材料的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上旬。每年12月上旬延期的学生（9月份未提交的）可提交盲审材料。盲审材料具体提交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学位论文需通过生命学院统一组织的论文查重。全文文字重复率高于15%或单个章节文字重复率高于20%的学位论文本学期内不予送盲审。论文全文中若存在疑似剽窃内容，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论文提交培养委员会鉴定，经鉴定存在剽窃或抄袭内容的，本学期内不予送盲审。

### **1.4 盲审结果**

盲审意见需全部收回，盲审方为有效。若不能全部收回，缺额份数需追加送审。全部盲审专家认定论文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盲审结果为通过。如有1名及以上专家认定论文需要经过较大的修改（修改后复审），由学院反馈学生及导师。两周后，学生需将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送原专家或另送专家进行复审。如有1名专家认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不同意答辩），由学院反馈学生及导师。三周后，学生需将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另送2名专家进行复审。累计有2名专家认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盲审不通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当次学位申请无效，需按要求修改完善论文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如研究生未通过毕业答辩或连续两年内有两次研究生学位论文未通过盲审的情况，其导师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盲审结果仅对当次申请有效。重新申请学位，需重新进行盲审，并仅以当次盲审结果为准。

### **1.5 盲审结果申诉**

如对盲审结果有异议，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可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学院提出申诉，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及理由，由学院相关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二、抽检管理**

### **2.1 抽检办法**

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办、上海市学位办、北京市学位办（对于我校挂靠中国科学院大学代授学位的学位论文）等组织的已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

国务院学位办和上海市、北京市学位办每年分别对上一学年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等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2.2 抽检处理

在各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生命学院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并对其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在各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将做出以下处理：

第一次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如同一指导教师第二次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撤销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如同一指导教师第三次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认定为该指导教师教学工作不合格，报教授聘任委员会审议处理。生命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重点审核“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 2.3 抽检处理结果申诉

各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生命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生命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专家评议意见、申诉理由，重新审查学位论文及其评阅意见、答辩记录。由生命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程序审定。

本细则由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